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趙文錦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醫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同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167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生命權、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22條知情權、同意權、自主權及名譽權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13號趙文錦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